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 陳維明即長淮汽車修理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16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秀	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08年7月31日	36,803元	PD0000000
2	集滿通運有限公司 林士程	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108年7月31日	5,271元	CT0000000

